

19年前劳动公园强奸杀人案告破

公园里遛弯，看女子长得漂亮欲行不轨，遭到激烈反抗。男子一怒之下将对方强奸后杀害。由于技术原因，此案沉积了19年。

随着刑侦技术水平发展，沈阳警方根据当年留下的物证，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再次追查，将辽宁海城市男子抓获。

2001年8月11日，沈阳市公安局

铁西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铁西区南十二西路劳动公园树丛内发现一具赤裸的女性尸体。案件发生后，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但由于受当时刑事技术条件限制，此案一直未能取得突破。

2020年12月，铁西分局利用公安最新科技手段，对当年现场遗留的物证进行比对，发现高某具有重大作案

嫌疑。

12月13日，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在海城市马凤村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高某对其强奸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在19年前，高某只是从海城来沈阳打工的一个普通农村青年。打工的辛苦和年轻的旺盛精力，让高某脑海里总是闪过一些暴力的想法。

案发当日，高某趁着打工间隙，一个人去劳动公园遛弯。这时一名女子引起了他的注意。

在尾随女子至偏僻之处，高某突然动手，将女子按倒在地，不顾该女子反抗，将其强奸后掐死，并将尸体拖拽至景观树丛下后潜逃。

之后，高某甚至辞掉工作逃回了海城老家。之后的19年里，高某像普

通人一样生活，但是每次想起在沈阳犯下的罪行，他的心里就打冷战。尤其是害怕见到警察，他总是躲着走。当警察真的在19年后找上门时，高某反而松了一口气。

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犯罪已被铁西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吕洋



供暖帮办三人行

暖气不热 空调电暖器全上了

“咱这片供暖不达标，有的窗帘挡得严严实实，有的房门里边挂上棉门帘，空调、电暖器和电褥子什么的能用的全都用上了，电费每月多了好几百……”

近日，有市民向辽沈晚报投诉沈阳市延边街数栋居民楼室内温度低，尽管换热站就在不远，但暖气温度始终上不来，室温也达不到18度。

12月20日，多位居民找到换热站，工作人员称过去居民家检查维修，居民则表示“他说的到家里维修就是放水”。

“给我们供暖的是荣恒热力，大约有3年时间了。”12月20日，市民“海波”表示，之前的锅炉房改成了换热站，但荣恒热力供暖后室温不达标，“今年冬天很冷，我们延边街这几栋楼住着不少老人，可遭老了罪了！”

当天下午3时许，辽沈晚报记者来到延边街。10号楼几位居民聊起供暖的事，纷纷表示“家里不暖和”，一位3楼女士表示家中90岁的老母亲整天穿着棉袄棉裤。

她在家中扳着手指细数着保暖措施，“空调、电褥子、棉门帘，咱交了采暖费还得额外再掏电费，我家是双阳的户型，比别人家还能暖和点呢，就这不开空调都达不到18度！”

在她楼下的2楼居民家，一位女孩穿着睡衣披着棉袄打开房门，一边喊着“太冷了”，一边把邻居们让进屋内，迅速关上了房门。她家窗帘把整个窗子挡了个严严实实，北阳台门紧闭，卧室内电暖器正在工作，女孩抱着电暖器，把脚跟紧紧贴在上面。

“电褥子、电暖器是必须的，一个月电费六百多。”女孩说，此前卧室里一盆花被冻得打蔫儿，用上电暖器后这盆花慢慢缓了过来。客厅里的冰箱上放着一个温度计，显示室温在16度左右，女孩说“这还是用上电暖器了，不用的话能有10度出头就不错了。”

当天下午4时许，几位居民和辽沈晚报记者一起来到不远处的换热站。换热站工作人员表示接到居民反映的情况会逐个上门检查维修，但有居民表示“他说的到家里维修就是放水，放完水也不见效，我们感觉换热站给的压力不够……”

根据换热站门口张贴的投诉举报电话，一位居民当场拨打过去，荣恒热力一位男工作人员接听并表示记录下了楼号和门牌号，会尽快派人上门检查维修。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

买理财产品19天暴亏 为什么判银行赔200多万元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一份财产损害赔偿的判决书，投资者因购买理财产品暴亏，最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银行方赔偿200多万元。买理财亏了银行还要赔损失？来看看是怎么回事。

自2014年起，孙某开始在某股份制银行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根据其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孙某属于平衡型的投资者。此后，孙某便一直通过理财经理购买年化收益率较低，但同时风险评级也低的理财产品。

期间，并没有大问题发生。直到2015年6月10日，理财经理向其推荐三种理财产品并建议其立即购买后，孙某的投资之路急转直下。

孙某这一次理财投入的金额高达900万，三种产品分别为“民生稳健成长”“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和“添富外延增长”，各占300万。

如此大额的理财产品，银行除了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孙某本次购买的产品内容、风险提示以及购买和赎回

方式等事项，也没有对其做书面的风险承受度评估。而关于这三种产品，均为股票型基金，内部风险评级均为高风险。

2015年6月16日，经了解，孙某认为上述三种理财产品不符合其投资目的和投资方向，随后到银行要求理财经理为其赎回上述三种理财产品，当日基金账面资金为8528863元，已亏损超47万，但却遭到了银行理财经理的劝阻。

2015年6月29日，孙某再次到银行，要求银行为其赎回全部的理财产品，当日孙某的基金账面资金为6942312元，最终赎回后的回款金额为6342370.91元，这也意味着孙某共损失超265万。巨额损失下，孙某向法院起诉了该银行。

2015年6月正是A股冲顶后暴跌的时候。2015年6月5日，上证指数突破了5000点，并于2015年6月12日创下5178.19的高点。随后，股市急转直下，到2015年6月29日，大

盘已跌到4053.03点。

根据该股份制银行提交的天天基金网的网站截图，孙某购买的三支股票基金，曾一度涨至928万元。也就是说，在此期间，孙某的三种理财产品实现过盈利的，如果早点脱身，可能不会亏得那么惨。

对此，银行方认为：银行工作人员只是告知此时办理会有亏损产生，但最终是否办理赎回的操作权限在孙某手中。孙某可以自行赎回涉案基金，到该银行处办理赎回并不是唯一途径。银行认为“不应承担本案孙某损失的主要责任”。

经一审、二审，案件来到了再审，法院认为，银行系案涉“民生稳健成长”、“鹏华医疗保健股票”、“添富外延增长”三种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孙某通过银行购买上述三种理财产品，双方构成金融服务法律关系。

在金融服务法律关系中，投资者相对于银行而言，自身的金融知

识和能力有限，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掌握能力有限，往往不能真正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主要依赖于金融机构的推介和说明。根据规定，金融机构在销售理财产品时，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

法院认为，银行的理财经理在向孙某推介三种理财产品时，并未重新对其做书面风险承受度评估，也未告知其产品的风险等级。而孙某发现后要求赎回时，银行理财经理也未能实时告知风险，继续劝解其不赎回，继续持有，导致孙某遭受更大损失。银行对孙某的亏损存在重大过错，对孙某本金损失应承担主要责任。

为此，法院判决：银行赔偿孙某本金损失2126103.27元及利息。

红星新闻

他撞人重伤逃逸 “改头换面”终落网

近日，凌源市在24小时内连续发生两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其中一起致人死亡，一起致人重伤。凌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三位民警持续奋战三天两夜，将两起交通肇事逃逸案迅速侦破。

12月5日0时46分，凌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凌源东火车站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与两名骑自行车的行人相撞，致两名行人一死一伤，肇事车辆逃逸。

接到指令后，李大勇、高明、杨致轩三位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勘查，事故现场除了两辆倒地上的自行车以及一个疑似肇事车辆遗落的米色后视镜之外，再无其他有价值线索。

“结合沿途监控分析研判，我们判断嫌疑车辆驶往了一居民小区。于是，我们迅速到达该小区附近，经过近一个小时详细摸排，终于在该小区附近菜市场一侧一处较为偏僻的路段，发现了一辆可疑车辆。为了进一步证实该车确为肇事车辆，我们又立即调取对面商铺监控录像，但是视频画面并不清楚。凭借着多年的工作经验，通过灯光判断出了该车的驶入时间，我们推断出这辆车就是肇事逃逸的车辆。”负责案件的民警李大勇说。

民警随即与车主取得联系，车主称已将车借与尚某。民警又辗转与尚某取得联系，尚某声称自己并未在



12月5日凌源连续发生两起肇事逃逸，交警在勘查事故现场。凌源警方提供

家中，后经民警口头传唤，迫于压力，最终尚某在凌晨4时30分左右到达凌源交警大队。

接受询问之初，尚某矢口否认肇事逃逸行为。然而，在大量证据面前，他不得不低下了头，民警随即带尚某通过采血进行了血液酒精检测。最终，尚某对其无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三位民警

历时4个小时刚刚破获完这起交通事故逃逸案。当日6时，他们再次接到110指令：在刀尔登镇南店村路段，一行人被一辆同方向行驶的货车撞倒，伤势严重，肇事车辆逃逸。

因为事故处理中队实行24小时值班制，警情就是命令，接到指令后，三位民警又立即赶赴了现场。

民警李大勇说：“经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并调取周边监控录像，我们发现肇事车辆疑似为一辆轻型货车，车辆驾驶室左上方装有喇叭，

后尾灯不亮，车两侧有反光条。后经详细摸排发现，该车经过杨杖子镇转盘后向刀尔登方向行驶至向东玻璃厂，但在下一个监控点并未发现该车。”

那么这辆车究竟去了哪里呢？该处路段有一丁字路口，分别是三道河子乡和刀尔登镇方向。三位办案民警在调取并查看了多处监控录像后发现，在杨杖子镇柏杖子金矿处这辆车又出现了，只见该车在此处兜转一圈后又返回。他们随后按照车辆相关信息明确了驾驶人，并调取了驾驶人住所周围的监控录像，最终确认驾驶人已回到家中。当日下午，民警赶到嫌疑人家中，但是嫌疑人拒不承认，而且其驾驶的货车也确实与肇事车辆有外观上的差异。

经查，该嫌疑人此前曾有过交通事故后伪造现场行为，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于是，民警连续奋战三天两夜，调取了30余处监控录像，经过大量工作最终确认嫌疑人在逃逸期间曾到河北省汤阴县修理厂修车，并将嫌疑车辆左上方喇叭卸掉，保险杠由黑色更换成白色，将新灯更换成旧灯。

调查期间，办案民警环环相扣、紧追不舍，面对铁证，嫌疑人最终投案自首，对其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沈晚报特派朝阳记者 张辉